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并对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军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事项。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截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 17 名股东（包括董事陈军、张友成，原董事桑世锋、涂如辉，原监事刘军，以及其他股东）合计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 1,25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23%。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公司未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军，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8号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